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條例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安排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安排」，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該類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除因在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相關證券法准許外，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限制因而不得進行。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能因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短期內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保存。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保存。

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本集團的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對任何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相關條件)的詳情以及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發售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上述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貨幣換算

除另有指明外，僅為方便說明，於本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人民幣金額已按下列人行於2012年11月30日公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115元

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中國法律及法規、證書、頭銜、自然人及設施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非英文名稱為準，反之亦然。

約數

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最接近小數位。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如有差異，均因約整所致。

網站

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